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3〕1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3〕G026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职业中学计算机实训基地云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被投诉人1：遂川县职业中学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高铁新区

被投诉人2：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遂川县龙泉世纪城龙悦园1幢商铺012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遂川县职业中学计算机实训基地云教室设备采购

项目”（遂政采〔2023〕G026号）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认可，于2023年8月21日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本投诉案现已办理终结。调查期间，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

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五）开标与评标 24、评分标准商务分(16分)团队成员：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 CISP 证书、CISSP 证书、CCSC 证书（因证书升级更新，有效期内的老版证书 CCSRP 证书与新版证书 CCSC 证书同样有效）及 CCSK 证书，每具有其中任一种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本单位的社保信息佐证，否则不得分。

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设定为评审因素是未依法设定评分因素。

投诉请求：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予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五、调查情况

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及被投诉人对投诉情况的说明，根据专家论证结果和本机关法律顾问意见，调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1. 招标文件所述 CISP 等证书是对信息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专业岗位人员具备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的认证，可以证明证书持有

者具备了符合国内外标准要求的信息安全知识和经验能力，已经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这些证书的取得与个人条件和能力相关，属于对项目安全负责人个人能力的判断，不属于对企业的认证，与企业资质、规模和类型无关，没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也不属于《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所指的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等禁止行为。

2. 本项目为计算机实训基地云教室设备，涉及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系统的对接等，网络安全尤为重要，招标文件所述相关证书均与网络信息安全挂钩，是采购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的，此评分项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评分标准设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项投诉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六、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吉安市财政局采购办，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遂川县职业中学，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
